

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奋力构筑勤廉并重的新时代清廉建设高地 为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市域样板提供坚强保障

——在中国共产党宁波市第十四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023年2月2日)

叶怀贵

我代表中国共产党宁波市第十四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第二次全体会议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这次全会的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省纪委十五届二次全会部署,回顾总结2022年纪检监察工作,研究部署2023年任务。今天上午,彭佳学同志作了讲话,强调要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坚强的政治定力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准确把握反腐败斗争形势,紧紧围绕新时代新征程的使命任务,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以勤廉并重为导向,抓实全面从严治党。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学习,坚决贯彻。

一、2022年工作回顾

2022年是全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实干实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的一年。市委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作用,以上率下纵深推进清廉宁波建设,政治生态持续向上向好。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在省纪委监委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忠诚履职、担当尽责,守正创新、敢善斗争,坚持“永远吹冲锋号”,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纪检监察工作取得了新的明显成效。

(一)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政治监督的精准度进一步提升。聚焦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浙江、宁波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贯彻落实,聚焦“国之大者”“省之要事”在宁波的落地落地,聚焦“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立足监督的再监督,推动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坚决做到“总书记有号令、党中央有部署、省委有要求,宁波见行动、走在前”。精准精细开展经济稳健提质监督,紧盯项目投资、消费券发放、助企纾困等领域牵引性工作,加强明察暗访,盯实物量、破中梗阻,督促项目提速、政策直达、服务快享。统筹力量开展共同富裕项目监督,出台“1+10”监督方案,定期开展实地督导调研,共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41个,推动建立完善制度12项。因时因势开展疫情防控监督,迭代升级“1+1+11”专项监督机制,开发“一键督办”数字化监督系统,完善“两化两跨”远程监督平台,持续提升监督质效。“1+1+11”专项监督机制获得基层清廉建设(浙江)十大创新经验奖。从严开展除险保安监督,围绕护航党的二十大,聚焦安全生产、防汛防台、维稳安保、危化管理等重点领域,“室组地”联动监督,通报安全监管责任不到位典型案例,督促各方落实责任。协助市委确定落实落细省委“五张责任清单”的20项举措和133条责任事项,建立履责提示单机制。全市共对77起落实“两个责任”不力问题进行责任追究,对5个党组织、110名党员领导干部进行问责。创新运用“三色”预警等方式,监督推动中央巡视和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完成率均达100%。

(二)坚持一体推进“三不腐”,防治腐败的系统性进一步提升。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2607件、党纪政务处分2619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70人。其中,立案查处市管领导干部23人、处级干部82人,严肃查处了张飞宇、邵志芳、徐常升、吴学文、费剑锋等严重违纪违法案件。做实以案促改促治,深刻汲取周江勇、褚银良等案件教训,协助市委出台工作意见,加强对领导干部廉洁请托事项登记报备、廉洁从政从业行为、亲属从业及从事经营活动报告等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聚焦粮食购销领域案件暴露出的“靠粮吃粮”利益链,推动市政府召开“以案促改”专题会,督促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制度规定197项。开展工程建设领域全过程监督和招投标领域专项监督。全市共制发纪检监察建议书222份,一体推进办案、整改和治理。用好反面典型“活教材”,制作《一刻不放松》《镜》警示教育片,编印案例警示录,开展警示教育月活动,覆盖700多家党组织、4.2万余名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组织开展“清廉说”“清廉有我”等系列活动,督促年轻干部扣好廉洁从政“风纪扣”。着力增强“三个效果”,运用“四种形态”处理7614人次,其中第一、第二种形态分别占13.1%、64.9%、27.3%。严把案件质量关,制订常见违纪行为量纪规范指引,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共为8家单位、135名党员干部澄清正名,打击处置诬告陷害行为10人。对998名受处分人员开展回访教育,促进“有错”向“有为”转变。

(三)持续加固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堤坝,纠治“四风”的协同性进一步提升。从严查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出台精准施治纠树并举打造作风建设“宁波范例”的若干措施,以“交叉+暗访”严查违规吃喝问题、“大数据+大脚板”严查违规收送礼品礼金问题等“6个+”的方式,分类纠治、精准查处。全市共查处享乐奢靡问题147个,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212人,其中党纪政务处分166人。针对党员和公职人员酒驾醉驾背后“四风”问题,建设协同查处应用原景,实现身份快核、线索快移、案件快办,做到饮酒原景、参与人员、饮酒场所、费用来源“四查清”。深化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入开展“基层点+上级改”监督,重点查处贯彻落实重大决策部署中的慢半拍、不担当、不作为,以及基层减负“走形变样”问题。全市共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170起,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225人,其中党纪政务处分123人。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重点针对农村回迁安置、村经济合作社运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安置等10个方面开展专项治理,推动整改问题307个、完善制度113项。加强对“一肩挑”后村(社区)主职干部的监督,督促从规范集体“三资”和村级工程项目,共查处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248起,党纪政务处分206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33人。

(四)扎实推进新一届市委巡察开局起步,政治巡察的联动性进一步提升。全面贯彻党的巡视工作方针,协助市委制定十四届市委巡察工作规划,修订完善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制定年度计划和阶段性任务安排,深化细化103项重点内容,推动巡察监督

做深做实。组织开展2轮常规巡察,覆盖17家市直单位党委(党组),延伸巡察7家下属单位党组织。创新开展涉水生态环境问题专项巡察,以“上下联动+推磨交叉”方法,对本级和6个区的发改、水利、生态环境等单位履行水生态治理职能情况进行巡察监督,并召开专题会议向市区两级政府主要领导反馈巡察情况。强化与省委巡视组联动,首次对江北、北仑、鄞州三个区纪委区监委机关和组织部开展提级巡察。各区(县、市)共巡察党组织155家、村(社区)370个。出台加强市委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全周期管理的规定,对巡察整改情况实行市纪委市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市委巡察机构三方联审,建立健全整改监督台账,形成巡察整改闭环。积极推动十三届市委巡察“回头看”和涉粮问题专项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共完成问题整改382个,建立健全相关制度681项。

(五)迭代升级监督制约机制,监督力量的集成度进一步提升。一体落实中央意见、省委13项实施意见和市委21项制度,推动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自觉接受监督,主动开展监督。深化落实“三交底”廉政谈话制度,实施对象拓展到兼任部门“一把手”的市领导,形成面对面谈话、签字移交、召开专题党委(党组)会研究、规定时限提交整改报告的闭环。市委主要领导分两次对新提任或转任的43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开展“三交底”廉政谈话。深化运用基层权力大数据监督平台,稳步推进发改、国企、“三公”经费、乡镇权力、人防、基层权力等六大重点领域21个权力大数据监督应用子场景建设。发改领域专家库管理、国企阳光采购、公车管理等监督模型在全省推广使用,我市协同参与的“建立健全权力大数据监督机制”改革项目获评2022年度浙江省改革突破金奖,我市承担的“三公”领域、乡镇(街道)权力大数据监督应用建设获评全省纪检监察系统最佳场景,权力大数据监督应用获评全市年度数字化改革最佳应用。推广应用宁波智慧纪检平台,提升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质效。分类推进开发区(园区)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出台进一步加强开发区(园区)“室组地”监督协作的办法,改革成效走在全省前列。进一步明确市属相关高校纪检监察工作职能、权限,建立高校“廉”盟,健全一体化工作机制。深化“四项监督”统筹协调,完善纪检监察监督、巡察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工作机制,探索构建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查办协作配合机制,分别与市督察办、市税务局和市委依法治市办建立协作机制,推进监督力量整合、成果共享。

(六)着力打造清廉高地,清廉建设的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制定监督推动清廉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建立“1+7+(N)+5”统筹落实机制,以及清廉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双清单”工作机制,推动清廉建设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和党委政府目标考核评价体系。探索“七大清廉单元”建设评价指数,推动出台清廉民企创建示范单位三年培育计划,探索构建“信息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等清廉数字建设路径,创新推进民主党派机关公职人员监督工作,清廉建设向开发区(园区)、粮食等领域延伸,形成重点突破向全域拓展的良好态势。选树清廉建设典型,形成清廉建设标杆,9家单位获评全省清廉建设成绩突出单位,市委通报表扬83家清廉建设典型基层单位。制定推动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深入开展“清廉宁波·你我同行”、廉洁齐家“一馆五行动”等系列活动,创设“甬尚清廉”廉洁心理团体辅导体验式教学项目,挖掘服饰文化廉洁元素打造“经纬清韵”馆,与杭州市纪委联合举办“清风廉运·杭甬联动”活动。推出10条廉洁文化精品线路,慈城清风园、宁波美术馆等5家单位获评全省廉洁文化教育基地,张人亚党章学堂、王阳明故居等43家单位获评全市廉洁文化教育基地。讲好清廉故事,在中央媒体推出短剧《加固堤坝》、漫画《画访谈》,在本地主流媒体推出“印象·清廉宁波”系列专栏,清廉越剧《走马御史》在全国巡演,荣获“李渔杯”首届全国清廉戏曲“十佳剧目”奖、浙江省“五个一工程”奖,持续扩大“以文润廉”影响力。

(七)全力锻造纪检监察铁军,自身建设的成效度进一步提升。认真贯彻纪委工作条例,出台市纪委常委会加强政治建设的意见和市纪委工作规则,召开政治建设推进会,举办政治建设专题研讨班,以更高标准、更严格要求狠抓自身建设,对标市委“五问五破五立五先”作风建设专项行动,开展“六严六硬六担当”行动和机关建设月活动。突出实战实训,组织开展“训练·赛”系列活动,举办主体培训班和初任培训班,建立健全“传帮带”、案例专题研讨等机制,组建“不倒”小组,每月开展业务知识测试,持续深化“纪检讲坛”“品书会”等载体,塑造干部业务能力锤炼新路径。组织新进干部入职仪式,探索建设“忠、勇、公廉、明”的机关文化。建立“亮绩赛马”工作机制,清单化推进12大“揭榜挂帅”和16大“精准培育”项目,营造争先创优工作氛围。市纪委常委会专门听取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情况和机关党建工作情况汇报,以上率下履行好管人带队伍责任。组织开展“以案为鉴”“以案促改”“窗口”“铸铁军”警示教育专题活动,严格执行省纪委关于违规吃喝“九个严禁”规定,出台纪检监察干部政治行为禁令,制定市纪委市监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禁业范围规定,督促全市纪检监察干部严格执行请示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家人及亲属从业从商情况申报等制度。坚持刀刃向内,严肃查处违纪违法纪检监察干部。探索打造集体过“政治生日”、党建“分组”活动制度等党建品牌,开展“连心家访”,体现严管厚爱。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清醒看到,我们的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少数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管党治党的责任意识还不够强,压力传导存在层层递减现象;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质效还需提升,一体推进“三不腐”的载体举措还不够丰富;政治监督颗粒度还有待细化,日常监督还不够深入,数字监督乘数效应尚待进一步释放;极少数纪检监察干部自我约束不严,发生违纪违法问题,等等。对这些问题,必须高度重视,认真加以解决。

二、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

全市纪检监察机关要把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与贯彻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省委十五届二次全会、省纪委十五届二次全会以及市第十四次党代会、市委十四届三次全会精神贯通起来,深刻领会“两个永远在路上”的重大判断,深刻把握新征程赋予纪检监察机关的重大使命,更加自觉投身以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的市域新实践,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我市落地见效。

(一)坚持不懈筑牢绝对政治忠诚,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必须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淬炼“紧跟总书记”的忠诚信仰,树牢“奋进新征程”的赶考信念,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纪检监察一切工作。必须强化学思用贯通、知信行合一,不断用党的创新理论解决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面临的重大问题,坚决同危害党中央权威、损害党的团结统一的各类问题作斗争,及时发现和纠正政治偏差,以过硬业绩铸就最坚定的忠诚、诠释最坚决的忠诚。

(二)有力有效护航中国式现代化市域实践,督促推动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见行见效。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必须心怀“国之大者”,自觉把工作放到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大局中去把握、谋划和推进,始终为实现党的目标履职尽责、贡献力量。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把握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加强监督检查,准确把握全市各地各部门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市域实践、打造市域样板中的职责所在、任务所在,找准政治监督着力点,推动营造“干部敢为、地方敢闯、企业敢干、群众敢首创”的浓厚氛围,全力保障重大决策部署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三)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坚决贯彻党的自我革命战略部署、全面从政治战略方针。党面临的“四大危险”“四大考验”将长期存在,反腐败斗争还远未到大功告成的时候。从我市情况看,不收敛、不收手行为仍时有发生,一些重点领域案件仍易多发,贪腐行为更为隐蔽,“亲清不纯”仍是重要风险所在,“四风”问题隐形变异、反弹回潮的隐患不容忽视。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必须深刻领会党中央对管党治党形势的科学判断,精准把握我市面临的阶段性特征和区域性特点,永远吹冲锋号,始终保持零容忍震慑不变、高压惩治力量常在,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把党的自我革命进行到底。

(四)忠实履行党章赋予的重要职责,在完善全面从全面从严治党中主动作为、展现担当。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必须坚定不移推动完善全面从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和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坚持内容上全覆盖、对象上全覆盖、责任上全覆盖、制度上全覆盖,使全面从全面从严治党更好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主动对标党章对纪检监察机关的新要求,推动构建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各类监督贯通融合的大监督格局,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不断优化监督机制、迭代监督方式,以监督具体化、集约化、智能化的显著成效,充分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监督和反腐败制度优越性。

三、2023年重点工作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八八战略”实施20周年。今年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主题主线,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首要任务,把加快打造勤廉并重的新时代清廉建设高地、构建全域清廉生态作为主要目标,一体推进“三不腐”,进一步加大正风肃纪反腐力度,坚决查处一批有影响的重大案件,完善一批务实管用自我革命市域制度规范,创建一批具有颗粒饱满度、宁波辨识度的清廉单元,形成一批权力大数据监督应用场景等标志性成果,锻造一批政治坚定、本领高强、敢善斗争的纪检监察尖兵,为强力推进纵深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奋力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市域样板提供坚强保障。

——必须坚持守正创新。既坚守正道、遵循规律,对根本性、原则性问题坚定明确、坚如磐石;又紧跟时代步伐,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准确把握、主动适应,推陈出新,以新迎新,以创造性张力、突破性举措有效应对瓶颈难题和风险隐患,不断增强工作的科学性、预见性、主动性。

——必须坚持大抓落实。对定下来的目标任务紧盯不放,扭住重点工作、重大事项、重要领域,事事马上办、处处慢不得、人人钉钉子,做到“一锤接着一锤敲”,一个问题一个问题解决,保持定一件、干一件、成一件的实干精神,努力交出“积小胜为大胜”的高分报表。

——必须坚持综合施治。探索一体推进“三不腐”有效载体,运用全周期管理方式,推动正风肃纪反腐各项措施在政策取向上相互配合、在实施过程中相互促进、在工作成效上相得益彰,既严字当头,又宽严相济,真正实现惩前毖后、治病救人,不断把清廉宁波建设推向深入,持续净化优化政治生态。

——必须坚持争先先进。激发“干就干出彩、做就做极致”的斗志,拉高标杆、亮绩赛马,巩固胜势、发挥优势、变革蓄势,大力培育兼有纪味、宁波味、窗口味的特色品牌,全力打造更多纵向有明显跃升、横向先进第一方阵,在全市当示范、在全省当标兵、匹配“市域样板”定位的纪检监察工作标志性成果。

围绕以上目标和要求,重点抓好八个方面工作:

(一)着力打造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的市域范例,全力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地落实。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切实加强政治建设,督促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深化对“两个确立”的政治认同,更加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关于坚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部署要求,坚决防范“七个有之”,坚决查处“低级红”“高级黑”问题,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保障推动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准确把握党中央和省委书记赋予宁波的战略定位,聚焦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三个一号工程”“三张攻坚清单”,聚焦“打造一流城市、跻身第一方阵”,找准关键领域、风险所在、梗阻问题,及时跟进监督,推动全市各级党员干部接续谱写好践行“八八战略”“两个先行”宁波新篇章。围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紧盯共同富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亚运会亚残运会、发展与安全等领域重大部署,精准发现、及时纠治照搬照抄、变通走样、悬空虚假等问题,切实打通贯彻执行中的堵点淤点难点。探索政治监督评价机制,建立健全“形成清单—明察暗访—整改评估—问责追责”的闭环,以督促改促治。

聚焦“关键少数”强化监督。督促各级党组织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有关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制度规定,推动形成制度落实情况定期报告、督促检查、考核评价的监督全链。完善日常监督机制,围绕政策制定、决策程序、审批监管、执法司法、选人用人等风险点加强监督检查,推动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请托登记报告等制度,探索政治家访,改进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政治画像及成果运用,让领导干部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

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既严究不为之责、乱为之责,又宽容探索之误、无心之失,对监督发现的问题,实事求是、区别情况、稳妥处置,不动辄上纲上线,不一味求全责备,不简单机械,依纪依法最大限度为干部卸包袱、松手脚、添干劲。研究出台深化推进“失实必澄清、澄清两回访”工作举措,常态化开展澄清正名工作,做好受处分处理受处分干部的回访教育工作。探索与司法、执法、信访等单位建立协作打击诬告陷害行为机制,决不让别有用心者有机可乘。

(二)着力打造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市域范例,把制度优势更好地转化为治理效能

推动完善全面从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深化“三交底”廉政谈话制度,建立健全闭环管理机制,督促推动各级“一把手”更好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建立落实全面从全面从严治党“五张责任清单”联系提醒制度,做到“规定动作”定期提醒、“风险隐患”发现即时提醒,推动各责任主体照单履责。改进责任落实情况抽查办法,优化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考核评价机制,赋予区(县、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一定比例权值,评估同级党委、驻在单位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全面从严治党情况。

建立健全挺纪在前的机制制度。更加突出纪律建设,开展经常性纪律教育,做实党的纪律宣传、教育、执行、监督、问责工作全链。推动各级党校、干部学院和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把党章党规党纪教育作为必修课,继续加强全面从全面从严治党能力和党外人士“同廉同心”两大培训教学提升工程建设。编印年轻干部廉洁教育读本,实施年轻干部“青廉工程”,加强对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执行纪律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存在“宽松软”问题的精准有效追责问责,对违反党纪的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规范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进一步明确受理范围、办理流程、回复口径。深化运用“四种形态”,更好发挥第一、二种形态正向促进作用,加大问题线索谈话核查处力度,形成关口前移、发现即问、纠正偏差、层层设防的工作链条。

完善“大监督”格局。落实省纪委关于加强“四项监督”统筹协调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探索数字化多跨协同场景,使监督链条更加顺畅高效。健全纪检监察监督与人大、民主、行政、司法、审计、统计等监督的贯通协同机制,逐步实现由“双向融合”向“多方协作”迭代升级。持续推动完善基层监督体系,全面加强村级监察工作联络站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增强乡镇(街道)纪检监察机构有效发现问题、精准执纪执法的能力。强化对“三资”管理、村社工程等重点领域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落实落细对村社干部特别是“一肩挑”人员的监督措施,进一步推动监督下沉、监督落地。

(三)着力打造有力发挥政治巡察利剑作用的市域范例,不断提升巡察工作整体质效

巩固深化政治巡察。坚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扎实推进市委第三、四轮巡察,统筹做好开发区(园区)、民生领域省市县三级巡视巡察联动工作,稳步推进“卫星镇+重点镇(街道)+村(社区)”市县联动巡察,探索开展专项巡察,推动巡察工作向深拓展、向专发力、向下延伸。加强对区(县、市)巡察指导督导,推动省委巡视问题整改,开展巡察工作优秀案例评选。

强化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建立健全巡察整改情况督促、推进机制,压实被巡察党组织整改主体责任,一体推动解决新发现的问题和以往巡察整改不到位的问题,加强对整改工作的全周期闭环管理。探索建立市委巡察整改综合评估机制,建立“红黑榜”对整改不力采取约谈提醒、通报、纪检监察建议、追责问责等形式倒逼整改落实。探索开展巡察画像,对巡察发现的共性问题和问题线索,加强梳理分析,形成共性问题专题报告,举一反三推动系统整改,防止同类问题同点再生、异地再现。

发挥巡察综合监督平台作用。建立健全巡察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融合的工作机制,在信息、资源、任务、力量、措施等方面全方位协作,贯通巡前沟通、巡中配合、巡后整改全过程。重点做实巡审联动,在确定对象、时间安排、专业优势、问题发现、整改督促等方面深度协同,努力取得巡审联动监督最大公约数。

(四)着力打造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市域范例,以严的基调调治以恒纠治“四风”

持续纠治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紧盯违规吃喝、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违规兴建楼堂馆所等“四风”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督促各级党政机关和党员干部带头过“紧日子”,对陋习不改、无视禁令的快查严处,点名道姓通报曝光。严查隐形变异、花样翻新,针对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收送礼品礼金,以电子红包、快递物流方式“隔空送礼”以及隐藏在高档酒、“天价茶”、“天价烟”、酒驾醉驾背后的享乐奢靡问题,深化运用“三公”、国企领域等大数据监督平台,加强预警治理,提高发现问题灵敏度、处置问题精准度。

【下转第4版】